

排水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排水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四規定授權訂定，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發布施行，期間歷經三次修正，前次於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二日修正，主要係為配合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內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推動之需要，增訂土地利用計畫開發義務人應提送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之審查項目及程序等規定。為推動流域逕流分擔及土地開發出流管制政策，水利法業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公布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七、第八十三條之八及第八十三條之十等規定，並依其授權訂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以規範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之提送、審查、核定、檢查紀錄、監督查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作為後續土地開發利用出流管制義務人提送及主管機關審查監督之依據。本辦法現行規範之「排水計畫書」及「排水規劃書」等相關事項，已於上開「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明確規定，名稱並定為「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爰本辦法原有之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等相關規定應配合修正或刪除，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刪除排水管理事項中有關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之審查規定並為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
- 二、 刪除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之提送及審核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二條）